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017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一、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设备制造，2016年5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请你公司分别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推出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制造2025》支持的十大重

点领域之一---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 （1）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行业

近年来我国装备制造业继续面临去产能、调结构的巨大挑战,但从长期来看,在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政策指引下,大力发展高效率、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智能化装备已是大势所趋;加快传统装备产品向智能化装备产品结构升级势在必行,国产装备的数控率和自动化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作为实现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关键的控制功能部件仍然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同时,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行业中,国际品牌在高端仍占有较大比例,国产品牌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厂家既面临国际巨头的巨大竞争压力,也具有提升产品品质后争夺更多市场份额的发展空间。

目前,全球制造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智能化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基础,正在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中国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大国,要实现中国制造 2025 战略目标,参与全球化智能制造大潮的竞争,必须要推动行业结构转型升级,向中高端、智能化装备发展,国产智能制造核心控制功能部件行业肩负重任,面临着极大的发展机遇。

### （2）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行业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的制造业产业升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背景下,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重要市场。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工业机器人市场份额被国外厂商占据,并且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外厂商纷纷在中国设厂,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我国工业机器人生产企业普遍存在进入时间短、规模小、技术基础薄弱等问题,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我们同时看到,中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正在从工业机器人传统应用的汽车行业向其他行业拓展,我国目前庞大的中低端制造业市场规模为国产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智能制造系统作为制造业产业升级的主要战略目标正在形成一个新兴高速发展行业,该行业的特征是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以自动化设备为基础,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信息化技术,构建智能制造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以完整解决方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根据《中国制造 2025》规划,该行业未来具有极

大发展空间。

## 2、经营模式

2015 年，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提出了“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作为公司长期和基础性的核心业务，进一步加大对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将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引擎，在公司现有智能制造核心产品优势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工业互联网技术，以智能化制造系统为下一个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个平台进行产业资源整合，利用互联网思维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共同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 3、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等情况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在 2015 年继续保持高速发展，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8.55%。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行业排名稳居国产工业机器人品牌第一方阵。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0,500.9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43%。

2016 年，公司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6 号）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 150% 以上的增长；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 50% 左右的增长；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75,769,893.4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16,251.4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36%。（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这一里程碑事件为公司开拓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效的降低了财务成本，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 4、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1)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2015 年公司提出了“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两个核心业务的内生、外延发展，公司对投资收购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多。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授信额度的重要参数之一，也是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重要依据之一。为提高公司的投融资活动中的能力，必须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为了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扩充股本规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筹措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2) 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可以满足高送转方案

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121,5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121,576,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 2015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②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792,335 股，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

查报告。

回复：

### 1、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2017年2月10日（周五）公司股票交易收市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及相关承诺。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埃斯顿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承诺在埃斯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埃斯顿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及相关承诺后，召集董事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全体8名董事同意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证券部于2017年2月10日收市后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通知，并与相关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确认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提醒所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勿泄露预案内容并禁止交易公司股票。2017年2月12日（周日），证券部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信息披露。

### 2、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从筹划至披露公司股票均处于非交易状态，且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深交所报送

了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回复：**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0日